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鄔智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2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6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鄔智文於每日下午5時前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報到之處分准予解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且法院於此等情形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11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命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，是透過司法警察監督約束其行動，以降低棄保潛逃風險，並達確保日後到庭的目的，乃替代羈押手段之一。至於是否解除或變更此限制，則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的事項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。

二、查被告鄔智文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，本院法官訊問後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予以羈押，嗣於同年6月20日裁定被告以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交保，限制住居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及應於每日下午5時前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報到，該案起訴後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8號案件(下稱本案)審理等情，經本院核閱本案及113年度聲羈更一字第4號卷無訛。

三、審酌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，遵期到庭進行訴訟程序，且本案

01 於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12月17日宣判，綜量
02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以及被告
03 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、比例原則，爰依職權解除被告定期報
04 到之處分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0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李宛蓁